著作權法修正過程中部分意見再為檢視說明

編號	草案條文	部分意見	檢視說明
1	Article 3（5）	條文應明確定義，重製包括「暫時性重製」，以符合 TRIPS Article 9 之規定。	「暫時性重製」屬於現行法「重製」定義之範圍，不待明文規定，司法實務亦無爭議，且已於草案說明理由中註明。
2	Article 3（10）	錄音著作應包括有「公開上映」權。	「公開上映權」僅視聽著作享有之，依國際著作權公約，錄音著作並無該等權利。
3	Article 3（17）	「科技保護措施」之定義應明確定義將控制「接觸」之科技亦納入保護。	WCT 及 WPPT 所保護的「科技保護措施」應限於保護著作權權能之科技措施，「接觸」並非著作權之權能，得否受「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之保護，未來將觀察國際發展再作考量。
4	Article 22（2）（現行法）	本條定義易令人誤認，應修改： 一、表演人有固著（重製）其表演之權。 二、表演人有禁止未經其授權而使用未經其同意所固著之表演。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表演人就其未固著之表演已享有重製權，其未經表演人同意所為之固著，任何人仍不得任意利用該固著物。
5	Article 24	著作人專有公開傳播其著作之權利。不應有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即錄音著作不可排除以下範圍之權利：一、將表演重製或公開	依我國著作權法，錄音及表演著作享有公開傳播權。依 TRIPS 第 14 條第一、二項規定，僅賦予表演或錄音物之

編號	草案條文	部分意見	檢視說明
		播送後再公開播送。 二、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錄音著作向公眾傳達。）	公開播送權以未經附著或未經公開播送之表演為限，不若其他類別著作公開播送權範圍之廣，爰訂但書限制之。
6	Article 25（現行法）	公開上映權不應僅限於視聽著作。	視聽著作依其性質，始可能有公開上映權，其他著作並無上映之可能。
7	Article 26	所有之著作均應賦予公開演出權，俾符合 TRIPS 13 之規定。	語文、音樂、戲劇及舞蹈著作依其性質始有公開演出權，其他著作依現行法已分別享有公開上映權或公開傳播權，足以保護其權利。
8	Article 29（現行法）	第二十九條之但書應予刪除，俾使錄製表演之錄音著作享有出租權。以符合 TRIPS 14 之規定。	TRIPS 並未賦予表演人出租權，我國賦予表演人之權利已符合 TRIPS 之規定，而錄音著作則依第二十九條原本即享有出租權，故符合 TRIPS 14 規定對表演人及錄音物之保護。
9	Article 30-35（現行法）	台灣應加入先進國家之列，賦予著作人終身加七十年之保護	所要求之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非國際公約標準，我國暫不考量。
10	Article 37	應刪除公證之規定，以符合 TRIPS 9，且須允許專屬被授權人可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	2001 年 11 月 12 日新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公證在保護受讓著作權人或被授權之人免於受造假之先前

編號	草案條文	部分意見	檢視說明
			授權影響，其自己並無須進行公證，非屬權利取得或行使之形式要求，未違 TRIPS 9；又修正後，已使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訴訟權利。至於著作權人在授權範圍內得否再就著作權之侵害提出訴訟，應於個案中視其是否為受害人而定。
11	Article 51	「合理範圍內」應依 TRIPS 13 文字定之	是否屬「合理範圍內」，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已明文採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所定四項標準認定，無另作修正必要。
12	Article 56	暫時性錄製保存期間過長，易受盜版。	暫時性錄製係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規定所允許，且不至於對權利人造成重大影響。
13	Article 56-1	有線再廣播無線電視節目之規定應刪除，俾符合 TRIPS 9（指伯恩公約第 1 條至第 21 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之一是為加強收視效能或保障公眾接收無線電視台視訊權益而制定，尚不違反伯恩公約且符合 TRIPS9 之規定。
14	Article 65(5)	合理使用基準之諮詢規定應再作釐清，例如何人可提出，諮詢有無拘束力，拘束力範圍如何？是否為訴訟前置要求？不宜影響著作權之訴訟。	此一基準及諮詢由各方自行決定是否進行，且僅供各方參考，不具強制力。其既不具強制力，並不待明文。

編號	草案條文	部分意見	檢視說明
15	Article 87(1)	應刪去「意圖營利」，俾符合 TRIPS 41 之規定。	在我國法制，「意圖營利」用語屢見於刑法各章條文，法院就是否意圖營利之認定，在實務運作上並無困難，況且依本草案第九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只要有營利意圖，雖未具備商業規模仍予處罰，其保護標準比 TRIPS 規定還高。
16	Article 87(4)	應刪去「意圖營利」，俾符合 TRIPS 41 之規定。	同上
17	Article 87(5)	電子化權利管理資訊之刪除與修改，其民事責任應與著作權侵害之民事責任不同。	此為 WCT 及 WPPT 之議題，而該二條約亦未要求必須作區隔。
18	Article 87(6)	電子化權利管理資訊之刪除與修改，其民事責任應與著作權侵害之民事責不同。	同上
19	Article 88	民事損害賠償應適用於各種侵害	損害賠償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無故意或過失並無須負擔賠償責任。現行民事損害賠償已適用於各種故意或過失侵害。

編號	草案條文	部分意見	檢視說明
20	Article 90 之 1	應賦予海關依職權主動對於可疑之進出口貨品加以查扣之權。	現行法第 90 條之 1 已賦予著作權利人對盜版物，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之權，已符合 TRIPS 51 邊境管制措施以下之規定。
21	Article 91-96	應提高刑罰，俾符合 TRIPS 61 所要求遏止侵害之規定。	現行草案已擬大幅提高罰金金額上限： (1)第九十一條：罰金由新台幣二十萬元提高至五十萬元。 (2) 第九十二條：罰金由新台幣十五萬元提高至三十萬元。 (3) 第九十三條：罰金由新台幣十萬元提高至二十萬元。 (4) 第九十四條：罰金由新台幣四十五萬元提高至一百萬元。 (5) 第九十五條：罰金由新台幣五萬元提高至十五萬元。
22	Article 93	1. 不應區分「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俾符合 TRIPS 61 之規定。 2. 應於「意圖營利」時，才科以刑責，始符合 TRIPS 61 之規定。	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一條前段規定：「會員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

編號	草案條文	部分意見	檢視說明
			刑事程序及罰則。救濟措施應包括足可產生嚇阻作用之徒刑及（或）罰金，並應和同等程度之其他刑事案件之量刑一致。」其對於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侵害著作權案件，須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其不具商業規模之侵害，以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應已足夠，並不以刑罰處罰為必要，惟無營利意圖但其侵害行為結果達一定之金額者，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仍將造成重大損害，宜以刑罰遏止之，爰就意圖營利及非意圖營利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分列處罰，其保護標準比 TRIPS 61 規定還高。
23	Article 93 之 1	1. 不應區分「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俾符合 TRIPS 61 之規定。 2. 應於「意圖營利」時，才科以刑責，始符合 TRIPS 61 之規定。	1. 本條係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一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八條有關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並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2. 按意圖營利而進行破解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為，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造成損害，應予禁止，爰就該等

編號	草案條文	部分意見	檢視說明
			為予以處罰規定。 3.又對於未實際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但意圖營利而製造、輸入或散布專供破解或規避權利保護措施之設備或其零組件，或提供專供破解或規避權利保護措施之服務或資訊之行為，足以促使、誘導他人侵害著作權，對於著作權保護造成嚴重之威脅，應予遏止，爰仍就該等行為予以處罰。
24	Article 100	1.對著作權侵害行為應全部定為公訴罪，俾符合 TRIPS 61 之規定。 2.對著作權侵害行為應回歸私權本質不應科以刑責，始符合 TRIPS 61 之規定。 3.對著作權侵害行為宜適當擴大公訴之範圍，以符合 TRIPS 61 之規定。	1.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WTO/TRIPS)第四十一條規定，會員應確保本篇所定之執行程序於其國內法律有所規定，以便對本協定所定之侵害智慧財 產權行為，採行有效之行動。又依 TRIPS 第六十一條規定，係對於「具有商業規模侵害著作權之案件」才科以刑責，至於刑責的輕重及是否採告訴乃論之罪，則由各國依其文化、制度與立法政策為不同之考量。

編號	草案條文	部分意見	檢視說明
			2.為求立法公平與平衡保護權利人及利用人之權益，草案爰依據國際公約 TRIPS 之規定，針對意圖營利重製之重大盜版侵害案件及意圖營利散布或輸入盜版品，影響著作權人權益鉅大之行為，予以適度擴大公訴範圍。
25	Article 102	對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之侵害行為應定為公訴罪，俾符合 TRIPS 41 之予以適當救濟措施規定。	現行法第 102 條係賦予「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其著作權受侵害時，仍得依我國刑事程序尋求救濟，強化對「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的保護，符合 TRIPS 41 規定。
26	Article 106 之 2	回溯保護二年過渡條款過寬，應修正縮短，且應僅得就加入 WTO 前重製之物加以銷售，不得包括其他利用，以符 TRIPS 規定。	1. 本條係依據 TRIPS70 第 2 項訂定，完全適用伯恩公約第 18 條第三項回溯保護之規定。 2.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八十四年十月間就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

編號	草案條文	部分意見	檢視說明
			之書面意見中指出:「如果利用人是在本公約生效前就已經開始利用該著作或為了利用而已為重大投資，而被認為享有『既有權益』者，則合理之措施（reason able measure）是可被接受的，但這些措施必須是暫時性、過渡性的，一般而言，不超過二年。因此，本條二年期限之訂定符合 TRIPS 之規定。
27	Article 106 之 3	回溯保護過渡條款有關衍生著作部分應立即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以符 TRIPS 規定。	1. 依據伯恩公約第 18 條第三項規定，應容許於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後，對此等衍生著作於原著作受回溯保護後得繼續利用。 2. 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其八十四年十月間就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書面意見中指出:「如果製作衍生著作之人係在回溯保護之前即已利用該著作者，..如果要求此一衍生著作不能再被利用，應被銷燬，是不應該

編號	草案條文	部分意見	檢視說明
			的，因此對被回溯保護著作權人之保護，必須是在對衍生著作權利人是公平之程度內始被尊重。因此，解決方法之一，是可以課予支付被回溯保護著作權人適當報酬之義務」。 3. 爰依前述 WIPO 書面意旨，明定對此種型態利用人先賦予二年過渡期間，免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得繼續利用衍生著作，二年期間屆滿後，如仍欲繼續利用衍生著作者，則必須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始得繼續利用合於 TRIPS 規定。

總結：綜上逐一檢視現行條文及修正草案之內容，均無違國際公約 WTO/TRIPS 之規定。